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75197B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之審查(核)、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以下簡稱運動業者)之檢查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之調查，本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具有無動力飛行管理專業能力之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僅以人力操控飛行活動器具，藉由氣流操作進行升空、飛行及降落等動作之飛行運動。
-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團體(以下簡稱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設立之社會團體，其設立章程宗旨列有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或附屬體驗活動者。
- 三、運動業者：指對於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活動器材與專業設備提供租借、買賣、維修等服務，或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教學課程，以直接或間接取得對價收益之業者。
- 四、活動主辦單位：指非屬前二款之團體或業者，經本府許可於特定期間與特定區域主辦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之特定機關、組織或團體。
-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與運動業者締結契約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六、無動力飛行運動員(以下簡稱運動員)：指非以營利目的而自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自然人。
- 七、雙人飛行傘載飛員(以下簡稱載飛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檢定取得資格，得擔任操作雙人式飛行傘載飛之工作者。

- 八、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資格，得獨立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教學工作者。
- 九、管制員：指負責起飛場、降落場場地安全管制及秩序維持，且具指導員資格之人員。
- 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具有第七款至前款資格者。
- 十一、飛行傘：指以不透氣尼龍布製作軟翼結構，其構造為上下雙層翼布且其前方開口充氣產生翼形之飛行器具。
- 十二、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無動力飛行運動組織認證，適合飛行運動穿戴且符合安全條件之設備，包括主傘、副傘、安全帽、背帶、座袋、無線電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

第四條 運動員應加入運動團體，並取得運動團體發予證照之有效資格，始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第五條 運動員、專業人員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進人民用或軍用航空器之航路，及民用航空法之飛行場。
- 二、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以下簡稱飛行運動場)之區域內從事運動。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 三、於從事運動前不得飲酒或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食品，酒測值應為零。
- 四、配備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飛行運動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均不得少於二十公尺；起飛臺有二個以上者，其臺距間隔至少一公里以上。
- 二、降落場：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 三、起飛場至降落場出入之聯外道路寬度需在六公尺以上。但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能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者，不在此限。
- 四、設備：旗幟、對講機、風筒及地面標示物等必要設備。

第七條 運動團體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前，應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本府備查：

- 一、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 二、飛行運動場區域、起飛及降落地點之位置圖說。
- 三、運動團體名冊及責任保險資料。

第八條 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有關之產品、服務，或從事相關營利行為。

第九條 申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擬聘用或僱用專業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指導員及載飛員至少各一人)。
- 三、飛行運動場業務計畫書。
- 四、飛行運動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清單。
- 五、飛行運動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 六、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資料。
- 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其他經本府規定並公告之必要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者應自本府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本府廢止經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者，運動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

運動業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報本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第十條 運動業者聘用或僱用之指導員異動時，應報本府備查，始得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運動業者提供使用、借用或租賃之飛行傘及相關配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進口當時標示國際權威機構產品適航證明。
- 二、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二條 運動業者應於明顯處所揭露下列事項：

- 一、服務時間、收費基準及租金。
- 二、應遵守之安全事項。
- 三、不適合從事運動之情形。
- 四、器材之使用方法。
- 五、營業許可證。

六、專業人員證照。

運動業者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及教學課程前，應告知前項各款規定。

第十三條 運動業者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時，應確認消費者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在場或出具書面同意書。
- 二、孕婦、心臟病患或逾六十五歲者：出具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經指導員親自判斷並具名確認適合飛行者。

第十四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提供專業人員親自陪同會員或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並指導操作。

第十五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 一、飛行運動場中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其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 二、受載飛之會員或消費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會員或消費者每十人，應另置專業人員一人。
- 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十六條 活動主辦單位、運動業者應為受載飛者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前項保險項目、保險金額及保險契約重要條款均應公開於場地入口處。

第十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自治條例關於安全事項之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十八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於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應維持現場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依下列事故類別，於所定時間內通報本府：

- 一、死亡事故：於醫生判定死亡後三小時內。
- 二、其他事故：急(搜)救人員到達後三小時內。

前項事故發生後，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暫停執行相關業務並接受調查。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另行聘用或僱用其他專業人員，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辦理活動或營業。

第十九條 本府接獲前條第一項事故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事故通報：

(一)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相關工作。

(二)要求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配合本府指示，協助現場證據搜集與保全工作。

二、其他事故通報：要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提交事故檢討報告，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故發生後，經本府調查結果，可歸責於運動團體所屬專業人員者，本府得命該運動團體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可歸責於運動業者所屬專業人員者，得命該專業人員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並副知聘用或僱用之運動業者與資格檢定單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故發生後，經本府調查結果，可歸責於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主辦單位且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停止飛行運動場之使用，並限期改善。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主辦單位於第一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繼續辦理活動、恢復營業或使用飛行運動場；本府確認已完成改善者，許可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運動團體、運動業者之營運設施、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險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前項檢查，得派員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關係人提供特定文書、資料或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提供予運動員、專業人員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運動場不符合第六條規定。

二、運動團體於本縣轄內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前，未檢附第七條規定文

- 件、資料，送本府備查。
- 三、運動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提供消費者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有關之產品、服務，或從事相關營利行為。
 - 四、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
 - 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聘用或僱用之指導員異動時，未報本府備查，即執行業務。
 - 六、運動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明顯處所揭露及告知消費者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 七、運動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時，未確認消費者是否符合該條各款規定。
 - 八、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採行該條各款所列之安全措施。
 - 九、活動主辦單位、運動業者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受載飛者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 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或僱用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或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從事業務期間之人，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運動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
-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專業人員親自陪同會員或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並指導操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一定期限內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運動員違反第四條規定，未加入運動團體，並取得運動團體發予證照之有效資格，即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 二、運動員、專業人員違反第五條規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未遵守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三、運動業者提供使用、借用或租賃之飛行傘及相關配備不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
- 四、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人員明知發生事故而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本府。
- 五、專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該條第一項事故發生當日起，未暫停執行相關業務並接受調查。
- 六、運動團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該條第一項事故

發生後，未另行聘用或僱用其他專業人員並報經本府許可，即繼續辦理活動或營業。

七、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本府依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指示。

八、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府辦理不定期檢查時，規避、妨害或拒絕本府派員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攝影、勘驗、調閱、影印、複製相關資料，或提供特定文書、資料或物品之要求。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